

金融信托 理论与实务

赵奎 朱崇利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

赵 奎 朱崇利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 / 赵奎, 朱崇利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2
ISBN 7-5058-3386-3

I. 金... II. ①赵... ②朱... III. 金融信托
IV. F830.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5900 号

责任编辑: 吕萍 段小青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

赵奎 朱崇利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6.25 印张 320000 字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58-3386-3 / F · 2730 定价: 28.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赵 奎 朱崇利

副主编 杨公民 丁述军 于 鹏

撰 稿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述军	于 鹏	王 凯
刘玉彬	刘培磊	杨公民
李高峰	张兴华	周建策
孟庆薇	相开进	赵治国
郭鲁伟	徐雪峰	高清海
高征宇	曹 颖	崔佳茵
葛 航		

开拓创新，重新塑造 中国的信托业

（序 言）

夏 斌

我国的现代信托事业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自1980年6月，国务院发出“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的有关通知后，全国各地开始成立信托机构，办理信托业务。迄今已有20多年。20多年来，信托投资公司由最初的几家，最多时发展到逾千家。

20多年来，信托业的是是非非，引起国务院高层的充分关注，分别在1982年、1985年、1988年、1993年和1998年五次下文，进行清理整顿。这是近20年中在我国各类金融机构中未曾遇到过的事。这也正说明，以12亿多人口生存为基础的、并经几十年发展几乎已成习惯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成熟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绝不是一纸“红头文件”所能奏效，需要决策者、管理者、经营者与市民对体制转变观念的基本吻合和对逐步健全的市场游戏规则的基本认同。缺乏一方的配合与默契，往往

开拓创新，
重新塑造中国
的信托业

1

变为“转轨”经济的非计划、非市场，似计划、似市场的特征，表现为与宏观调控意图的不吻合，自然出现一次又一次的整顿。

但是，不管如何，信托类机构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中国的崛起，客观上对打破当时僵化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冲破“打酱油的钱不能打醋”的资金分配体制的束缚，为我国探索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道路，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自然为今天信托业逐步摸索出一条规范发展的路子做了重要的铺垫，积累了不少经验与教训。

针对20多年信托业发展中缺乏基本的法律规范，一直存在着市场定位不清、主业不明、管理不善，加上20世纪90年代初国内经济普遍过热的影响，形成大量不良资产，甚至出现支付危机的情况，1998年，启动了对信托业的第五次整顿。这次整顿目标非常明确：“就是要从根本上一举解决信托业过去20年发展历程中的种种问题，要把信托业彻底整顿到位，绝不留隐患。所谓到位，就是要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信托投资公司，真正办理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之事，希望今后不再看到又一次全面整顿。具体而言，根据当前的金融战略布局，经过整理之后的信托投资公司要和证券业分离，要和银行业分离，不能用负债资金做投资，做股票业务”^①。所以，有人说，这次整顿与前四次整顿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严格意义上可以说是一场“革命”。

^① 夏斌：2000年第4期《财经》。

经过近4年各方的努力，到今天，应该说第五次信托业的整顿已初见成效。其标志有三：一是绝大多数不符合整顿目标要求的公司、通过破产、撤销、转轨、合并、解散等各种渠道，已经和正在履行市场退出的程序，收缴“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二是少部分符合整顿目标要求的公司，其中大部分已完成重新登记工作，开始了真正的“受托理财”业务。三是“一法两规”的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中国的信托投资公司经过20多年的炼狱，开始进入一个历史性的转折时期，展现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可以说是我国现有颁布的各类经济法中最接近成熟市场经济运作规则的一部法律。这部法律对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意义，其最大的功绩是给中国的财产管理做出了新的制度安排，同时让信托机构回归本位。这部法律内容博深，有前瞻性，起点高，粗细得当。在具体内容上，遵循了规范意义上的信托概念，确立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原则，规定了信托目的合法性原则，体现了防范信托当事人利益冲突的原则。正是基于这部法律基础，中国人民银行相继发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从公司健康运行和操作层面为我国信托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随着国家总体经济实力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业务需求将日趋放大。正如我在2002年《财经》一文中所提到，信托公司业

务的“市场潜力之大，业务空间之广泛，恐怕被更多的人低估了。能否开拓业务，关键是看信托公司有没有人才，有没有思路，会不会找市场。”“关键是各界人士要改变过去长期把信托业当银行业经营的传统思维。不跳出旧思维框框，当然不可能看到信托业的发展空间。”

可能正是基于这些想法，一贯重视公司员工理论素质修养的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承继该公司 1993 年组织编写、出版《国际信托投资理论与实务》一书的做法，大刀阔斧，推倒重来，按照真正的信托原理，组织力量，重新编写了《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一书。比较前书，此书在章节安排上也已是面目全非，由原“国际信托投资概述”一章开篇，共 16 章内容，改为由“信托的起源与发展”一章开篇，共 12 章内容，其中的具体内容也已完全不一样。看得出来，是费了脑筋，流了大量的汗水的。

本书的主要特点：一是比较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在对金融信托理论进行较为全面阐述的同时，对如何在《信托法》的规范下开展新业务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二是比较注意全面性和系统性。该书讲信托不仅仅以监管部门的分工为界，只讲信托公司，而不讲基金；只讲现在经营的资金信托，而不讲目前难于经营、起步不快，今后仍大有前途的财产信托和其他遗嘱信托、股票表决权信托、监护信托等内容。三是本书还吸收了国外信托的许多最新研究成果。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领导和员工愿以此书作为本公司获得主管部门重新登记的纪念，同时也作

为向经过反复洗礼而获得新生的国内信托投资公司同行的献礼，这确实体现了我国信托业广大员工对我国信托业发展前景充满了美好的期望和坚定的信念。我相信，尽管此书有关内容并不无穷尽推敲之处，但对于愿在我国《信托法》框架下孜孜不倦追求新信托业务开发者和有关各方的读者来说，肯定是开卷有益的。

2003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信托的基本含义 1
第二节 信托的起源 13
第三节 国外信托业的发展 19
第四节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 37
第二章 信托的特点、职能和作用 53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性质 53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特点 56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 66
第四节 金融信托的地位 73
第五节 金融信托的作用 78
第三章 信托的法律关系 86
第一节 信托法律关系概述 86
第二节 信托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
终止 93
第三节 信托财产 101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06

第四章 资金信托业务	(116)
第一节 资金信托的类型	(116)
第二节 贷款信托	(119)
第三节 投资信托	(130)
第四节 雇员受益信托	(144)
第五节 公益信托	(159)
第五章 财产信托业务	(171)
第一节 财产信托的意义、特点和种类	(171)
第二节 动产信托	(178)
第三节 不动产信托	(183)
第四节 其他形式的财产信托	(191)
第六章 其他信托业务	(196)
第一节 抵押公司债信托	(196)
第二节 人寿保险信托	(203)
第三节 遗嘱信托	(208)
第四节 股票表决权信托	(215)
第五节 监护信托	(220)
第六节 权利信托	(224)
第七章 基金与基金信托业务	(227)
第一节 基金的起源、发展和现状	(227)
第二节 基金的类别及对基金运作的 影响	(237)
第三节 基金的经营机构	(243)
第四节 基金的运作程序	(251)
第五节 基金的收益、费用与分配	(256)
第六节 基金的监管	(260)

第八章 租赁业务	(265)
第一节 租赁概述	(265)
第二节 租赁的分类和操作	(276)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284)
第四节 租赁业务程序	(293)
第五节 租金的计算	(298)
第六节 租赁会计	(305)
第九章 投资银行业务	(316)
第一节 投资银行概述	(316)
第二节 企业并购	(327)
第三节 项目融资	(342)
第四节 投资估价	(356)
第十章 代理业务	(366)
第一节 代理业务的概念、作用与一般 程序	(366)
第二节 代保管业务	(373)
第三节 代理有价证券业务	(379)
第四节 代理收付款业务	(383)
第五节 咨询业务	(385)
第十一章 信托机构	(391)
第一节 信托机构的性质、特点和组织 结构	(391)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	(399)
第十二章 信托管理	(409)
第一节 信托机构的管理	(410)
第二节 信托经营的管理	(416)

第三节	信托财务的管理	(424)
第四节	信托风险的管理	(43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37)
附录 2: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452)
附录 3: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 暂行办法	(467)
附录 4: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474)
附录 5:	日本信托法	(485)
附录 6:	日本信托业法	(497)
主要参考书目		(504)
编后记		(506)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信托的基本含义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按其词义解释，就是相信和委托。两者之中，“信”是“托”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托”是“信”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信托就是由“信”和“托”的有机结合而构成的行为整体。

信托，这一概念外延广泛，要给信托下一个十分准确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信托的定义必须真实地反映信托的本质特征，而任何定义都不能将事物的全部内容反映出来。由于信托概念的外延宽广，从不同的范畴考察，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各个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认识。英国学者认为，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在此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财产；在美国，普遍

认为，信托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式，按照这一方式，财产拥有人负有法律上的义务去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财产；而在日本的信托法中，第一条对信托下的定义是：信托是办理财产权转移以及其他处理，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和处理。我国刚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明确指出：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尽管各国对信托定义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共性。即信托行为的产生和信托制度的确立，必须具备如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财产的所有者必须对某人或组织充分信任，并将自己的财产委托其管理、经营；二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必须达成某种形式的信托合同，约定对某项事宜进行委托。

一般地说，信托作为一种经济行为，是指委托人为了自己或者第三者的利益，将自己的财产或有关事务委托给自己信任的人或组织代为管理、经营的经济活动。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是指以资金、财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和受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体制。例如，某人因投资彩票，得到一笔货币资金，并且打算将这笔资金投入证券市场，但他没有在证券市场投资的经验，于是，他就委托一个证券投资专家代为投资，由其办理在证券市场投资的各项事务。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某人的这种经济行为，既是一种经济活动，又是一种财产管理的方式或制度。金融信托是在一般信托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

专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经营管理、收授买卖有关货币及其其他财产的一种金融活动。从业务性质上看，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通资金、融资与融物以及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具有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现代信托一般均表现为金融信托。本书所研究的信托即指金融信托。

二、信托的构成要素

信托无论是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还是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均应具备以下几个构成要素：

（一）利用合法的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是信托行为的标的物，是指由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和处理的财产，即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同时，它还包括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由于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而取得的利息、租金等收入，也属于信托财产的范围。一般地讲，只要具有计算价值并可以转让的财产都可以成为信托财产，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人必须是该项财产的合法所有者，才有资格支配此项财产，把它作为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以此为标的物与受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托契约。信托财产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按照财产的形式，信托财产可以分为有

形信托财产和无形信托财产。有形信托财产如金钱、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金钱债权（如债权凭证、存款凭证、货物保险单、人身保险单、货物抵押证等）。无形信托财产如知识产权、版权、商誉等。按照委托人对信托财产占有时间的不同可以分为“现在权”信托财产和“将来权”信托财产。“现在权”信托财产是指委托人现在掌握产权的信托财产，“将来权”信托财产是指委托人将来可以掌握产权的信托财产，如在遗产继承中就明显存在这种状况。按照委托人对信托财产占有形式不同可以分为单独占有形式的信托财产和共同占有形式的信托财产等。

（二）遵照特定的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指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信托目的由委托人提出并在信托契约中写明，委托人不同，所提出的信托目的也会多种多样，有的是为了保全财产，有的是为了使财产获得最大增值，有的是为个人利益，有的则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信托目的具有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双重性质，确定性是说任何信托行为都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不确定性是说不同种类的信托具体目的是不同的。然而无论是什么样的信托目的，都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要求保管枪支弹药或毒品，托管非法所得的财产等都不能作为信托目的加以设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提出的信托目的去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信托目的是受托人是否完成信托事务的标志。信托目的的设立还必须考虑受托